证券代码: 832591 证券简称: 翔宇科技 主办券商: 海通证券

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4 月 16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李洪社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19,153,5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3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5人,出席5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: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公司高级管理人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 1. 议案内容:

2019年以来,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,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,努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和各项业务发展,积极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作用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,勤勉尽责,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153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2019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交易系统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依法独立行使职权,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项目情况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153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**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**》议案 1. 议案内容: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:http://www.neeq.com.cn/)上披露的《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》、《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153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 1. 议案内容:

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,422.54 万元,比上年同期增幅 35.36%;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,107.44 万元,比上年同期增长 23.72%;实现净利润 922.01 万元,比上年同期增幅 109.70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153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**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**》议案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和信审字 (2020)第000081号审计报告,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7,286,970.12元。董事会拟以截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,7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2000元人民币(含税),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,484,000

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153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**关于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抵押融资的议案**》议案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决定以翔泽新材料所拥有的文登区不动产权第【0002936】 号土地使用权,抵押于文登农商银行办理项目贷款 379 万元。同时根据银行要求,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融资提供保证,对债权的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等负有连带责任。

融资款主要用于工程建设期支付各项工程款,以便翔泽厂区项目顺利建成并投产运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153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母公司以房产抵押和专利权质押组合融资的议

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0 年公司发展计划及生产经营所需,公司拟定以母公司房产威房权证字第【2015011942】号抵押和专利权证书号【9411778】、【1573497】同时质押威海光大银行授信,组合融资 8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153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翔泽新材料未来发展以及目前经营情况,董事会决定对全资 子公司威海翔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000 万元,之后翔泽 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 体工商变更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153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**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议案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拟定 2020 年继续 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协商审 计机构报酬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153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(如有)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孙建生、许雁峰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所形

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 经参会董事、记录人签字的《2019年股东大会决议》文件
- 2、 经参会董事、监事、记录人签字的《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文件
- 3、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

威海翔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